附件 2:

**关于进修、实习学生发生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的**

**协 议 书**

甲方:四川省内江市中医院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和《四川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经过充分协商，自愿就进修、实习学生发生医疗事故（包括责任事故、技术事故、医疗差错和医疗纠纷）的处理办法。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送学生到甲方前，必须认真对学生进行“医疗事故防范与处理”方面的教育，要求学生严格执行在带习老师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原则。

二、进修、实习学生在甲方进修、实习期间发生医疗事故（包括责任事故、技术事故、医疗差错和医疗纠纷）造成经济赔偿以及由此而增加的医疗费用；其全部经费由甲、乙双方共向负担，分摊比例按双方当事人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大小， 合理划分。

三、甲方的带习老师在下述情况下应负主要责任：（1）擅自让进修、实习学生单独值班（经医院医务科批准的进修学生除外）。（2）让进修实习学生单独操作而不现场指导者。（3）让无处方权的学生处方，或让学生代替自已在处方上签名。（4）其他经带习老师指令由进修、实习生实施的行为。

四、乙方的学生下述情况下，应由乙方负主要责任:（1）未经医院医务科批准的进修学生，擅自独立值班，实习学生擅自独立值班。（2）在无带习老师指导的情况下，擅自独立开展各种操作。（3）擅自处方或冒充带习老师签名处方。（4）

进修、实习生没有向带习老师如实反映情况或拒绝执行带习老师正确意见造成不良后果者。

五、乙方可派代表与甲方一道参与对所发生的医疗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但乙方代表所需的各种公务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六、医疗事故的最终处理结果，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处理结果的两周之内，应将所应承担的赔偿经费，如数一次性交齐到甲方。乙方不得以在何理由拒绝支付甲方先期垫支的赔偿经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全部进修、实习学生的学习。

七、甲、乙双方关于进修、实习的其它协议，必须在签订完本协议之后方能签订或生效。

八、以上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的全部损

失.

九、本协议在今后的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双方再另行协商有关事宜。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内江市中医院实习（进修）生安全承诺书**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及相关科室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生活、工作秩序。

二、不迟到、早退，无故缺旷。休假服从医院科室和带习老师的安排，因故请假须经带教老师及医院科教科同意。

三、遵守医院住院部大门、二门诊大楼及科始坳住宿区的作息时间。在晚上 11：00 以后进出宿舍时自觉向保安出示进修、实习证，按时回寝室休息。搞好学校、同学之间的团结，友好相处。

四、在进修、实习期间无独立诊疗和处方权，若超越权限， 所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五、不携带、收藏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及冰毒、海洛因、摇头丸、K 粉等毒品。

六、遵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处罚法》，严禁黄、赌、毒、酗酒滋事、打架等社会丑恶现象发生。不与社会闲杂、“涉黑” 人员在一起危害社会治安，不参与“法轮功”、邪教组织、传销及不明真相的群众组织聚会、游行。

七、不在宿舍内乱拉乱接用电线路、插头、乱扔烟头，绝不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热的快、电炉、电炒锅、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不在宿舍区内烧菜煮饭，违者造成的一切财产物资损失自行负责。

八、休息、外出时关好房门，在寝室内不高声喧哗打闹、酗酒、不留宿外来人员、乱窜宿舍。在寝室内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钱财和贵重物品。

九、绝不私自下河游泳，因私自下河游泳出现安全问题，后果自负。

十、注意室内清洁卫生，安排好卫生值日，勤打扫卫生。爱护医院公共财物及消防设施，不损害床、门、窗、桌子、凳子损坏照价赔偿。爱护公共卫生，节约用水、用电。不乱扔乱倒垃圾、废水。

十一、未经学校及家长同意，不私自在外租房，私自在外租房所造成的安全问题由本人承担。

十二、遇见治安、消防、安全生产事件及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报告医院管理人员、保卫科或相关部门。凡违反上述规定的愿接受医院管理制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十三、本安全承诺书一式两份，医院保卫科和承诺人各执一份。

报警及医院相关科室电话:

警匪：110 火警：119 城西派出所电话：2022216 西林派出所电话：2260828

院值班电话：2024037 15828849898（手机） 总务科：6860022 科教科：6860015

保卫科：6860017 (新区) 2056814（老区）

内江市中医医院： 学 校（单位）：承诺人：

电 话：

年 月 日